

附件

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播音与 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校际联考 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校际联考考试（以下简称播主校际联考），是面向报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考生组织的校际间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组成部分，旨在考查考生学习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应具备的基本专业素质和能力，选拔适合进入高等学校接受该专业培养的合格考生。

二、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科目

播主校际联考包括自备文学作品朗诵、指定新闻稿件播报和即兴话题评述三门科目。

（二）考试要求

1.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考试，考试时考生朗读自备文学作品一篇，体裁不限（诗歌、散文、小说、寓言等），限时 1.5 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的文学作品朗诵的语音、发声、语言表达能力以及考生的五官样貌、仪态、精神面貌、着装等。

2.指定新闻稿件播报考试，考试时考生抽取并播报一篇指定新闻稿件，限时 1.5 分钟；主要考查考生新闻播读的语言面貌、播报能力以及考生的五官样貌、仪态、精神面貌、着装等。

3.即兴话题评述考试，考试时考生抽取 1 个话题进行即兴评述，限时 2 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的即兴评述的观点导向、内容组织、语言表达能力及整体状态。

三、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播主校际联考满分为 300 分，自备文学作品朗诵、指定新闻稿件播报和即兴话题评述三门科目各 100 分。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	考试分值		总分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	文学素养及朗诵能力	70 分	100 分	300 分
	形象气质	30 分		
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稿件理解及播报能力	70 分	100 分	
	形象气质	30 分		
即兴话题评述	思维及即兴表达能力	70 分	100 分	
	整体状态	30 分		

四、考试形式

三门科目的考试形式全部采用线上实时录制视频并提交作品的方式，即考生按照考试规定的软件和硬件要求，根据相应的考试要求，录制考生本人作品并提交。